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4〕12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交通基础 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财建〔2024〕261号），现将2024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资金下达你们（具体建设任务及金额详见附件1），用于启动相关工作，收入列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请专款专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同时，请按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及各项目实施主体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用于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用于公路交通基础设施 数字化转型升级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建设任务	金额
合计		12511
福州市 汇总		2896
市本级	普通公路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相关任务	1864
市本级	数字治超	782
福州新区	普通公路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相关任务	250
漳州市 汇总		1263
市本级	普通公路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相关任务	1263
泉州市 汇总		1811
市本级	普通公路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相关任务	1185
市本级	数字治超	626
三明市 汇总		473
市本级	普通公路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相关任务	473
莆田市 汇总		1419
市本级	普通公路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相关任务	1419
南平市 汇总		709
市本级	普通公路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相关任务	709
龙岩市 汇总		1657
市本级	普通公路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相关任务	1657
宁德市 汇总		2283
市本级	普通公路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相关任务	2127
市本级	数字治超	156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启动福建省2024年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推动一批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提升示范通道通行效率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建立长效运营体制机制和业务协同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行业管理效能和产业协同创新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公路里程（公里）	600
			推动公路水路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个数（个）	≥20
		质量指标	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设施范围	重点支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以及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范围内的国家公路
			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范围占示范通道和网络的比例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响应效率	公路突发事件响应效率有效提升
			违法超限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方建立工作机制	是，定期调度和协调解决问题
			长效运营体制机制创新	形成多元融合的长效运营体制机制
	业务协同机制创新	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调联动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服务满意度	≥80%	